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宗權

紀錄：林詩淵

出(列)席委員：

林委員綠紅(請假)

徐委員遵慈(請假)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曼麗

游委員美惠(請假)

黃委員淑英(請假)

黃委員馨慧(請假)

葉委員德蘭(請假)

薛委員文珍(請假)

顏委員玉如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8)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2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一) 序號 5：研究機關(構)管理職位性別統計，請再確認是否已剔除「非工程科技」領域職位(如行政類等)，以利聚焦分析女性參與工程科技領

域領導位階情形；另建議將本分工小組內有關部會一併納入「工程科技」領域性別統計調查。

(二) 序號 7：「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建議環保署就女性及弱勢族群參與情形，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顏委員玉如：

(一) 序號 5：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力性別統計，為釐清相關人力是否實質從事研究工作或僅為職稱之設計，建議於表內增加備註，並期待後續相關分析能回饋至政策層面。

(二) 序號 7：「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是否會做性別影響評估，為利瞭解計畫具體作為，建議提報本小組會議報告，氣候變遷大會參與情形一節則可解除列管。

秦委員季芳：

序號 5：為鼓勵更多女性願意投入科研，以改善高階領域女性人才流失現象，後續分析期待能看到從教育端推動相關暫行特別措施。

行政院性平處：

(一) 序號 7：「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以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尤其是不利處境者的需求，惟該草案僅健康及農業領域涉及性別議題，為呼應氣候變遷納入性別觀點之國際趨勢，考量該草案刻正研議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視並強化該草案所涉性別議題(例如結合部落或農村女性發展在地化的調適方案等)，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二) 序號 8：本院性平會第 28 次會前會主席已表示請前開兩部會應就園區性平業務提出整體推動策略，與會委員亦就女性決策參與、薪資性別差距、產業輔導納入性平政策、性別友善職場(含性騷擾防治)、性別

統計等提出建議，惟經檢視本次辦理情形僅提出園區性平業務辦理現況，未具體回應委員意見，建議國科會及經濟部依會議決議，積極發展性平計畫策略，引導廠商推動性平。

行政院環保署(氣候署籌備處)回應：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修法後已改為四年一期(112-115年)，計畫草案預計於8月份再報院審議，至於計畫是否有做性別影響評估，需會後另確認。

**決 定：**序號1至4及6依管考建議辦理，序號7解除列管，其他列管事項如下：

一、序號5：

(一) 計畫主持人性別統計，請比照研究機關(構)格式增加女性占比(%)欄位。

(二) 研究機關(構)管理職位性別統計，請排除非屬工程科技領域職位；另請環保署、衛福部、原能會、海委會、數位部盤點提供所轄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力及管理職位性別統計資料。

二、序號8：請國科會及經濟部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內涵，於下次會議報告園區整體推動性平策略。

三、請環保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主要內容為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部分。

**第二案：科學研究學術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請鑒察。(國科會人文處)**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

經檢視該指引僅蒐集該會受補助機構及性平委員意見，並於國科會網站預

告 2 周，為利各部會於 113-114 年依本指引延伸發展各領域性別分析/操作手冊，建議國科會蒐集相關部會就本指引之意見，以廣納各領域觀點，完善本指引內涵。

顏委員玉如：

如同學術倫理議題，想從使用者角度了解本指引是「應」或「得」參與性別化創新，抑或係採事後審查？性別化創新係將性別觀點融入各計畫之中，涉及學術界相關參與者眾，建議先從教育訓練階段循序推動，且為利後續發展各領域操作手冊，宜考量不同學門間之差異及未來如何納入應用。

陳委員曼麗：

- (一) 本案係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議題六/目標二，先由國科會扮演領頭羊角色完成整體性操作指引，後續本分工小組成員內相關部會皆需共同參與。
- (二) 為利後續說明會宣導，建議可以在本指引標註係 112 年版本，讓相關部會了解指引具操作彈性，可滾動參照運用。

國科會回應：

依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議題六/目標二績效指標，有 10 個部會(含本會)須於 113 年發展各該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本會將於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說明會，以利上開部會了解性別化創新意涵。

秦委員季芳：

教育訓練建議可轉為電子化學習資源，以利使用者多元參與、學習及接近利用，不至受限於時地。

**決 定：**洽悉。請國科會依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議題六/目標二績效指標期程賡續推動。

### 第三案：性別與科技白皮書辦理情形，請鑒察。(國科會綜規處)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請提供歷次座談會參與者性別統計。

秦委員季芳：

規劃何時完成？若有具體期程，可請大家盡力協助。

國科會回應：

- (一) 歷次座談會皆有八至十位專家學者、性平委員等共同參與，包含不同性別。
- (二) 方案一或二的期程略有不同，俟願景目標及框架確定後，預計下半年規劃具體做法。

**決 定：**洽悉。請國科會提供歷次座談會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予委員參考。

(註：資料已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

### 第四案：臺灣國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精進方案，請鑒察。(內政部)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有關簡報第 6 頁滿意度調查目標，目前整體滿意度已達成 114 年所設定目標，爰目標設定可再更具有挑戰性。

內政部回應：

本項調查係參考同性質場域辦理，考量國家公園腹地有限，加上高山上水、電取得不易，缺水時需請志工背水上山，爰在目標設定時，希望讓各管理處能先有成就感，再做滾動調整。

秦委員季芳：

- (一) 國家公園中興建廁所受許多條件侷限，故相關資源取得規劃可評估兩

水收集系統，電力亦可採其他替代能源，尤其是太陽能，減少對外的倚賴及增加永續性。

- (二) 可借鏡新北市政府性別友善廁所作法，在門外即可辨識小便斗或馬桶，讓不同性別在共同空間利用廁所更具效率。另亦曾聽聞男性使用者需進入哺集乳室取用熱水，卻擔心造成其他女性使用者誤會案例，故未來相關照顧設施（如哺育或換尿布等）規劃設置時宜考量不同性別皆能使用之通用性。

顏委員玉如：

- (一) 肯定本案內政部辦理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調查，藉由性別統計分析工具來進行政策評估及改善，可做為相關部會推動參考。
- (二) 案內所提方案多係以具有育兒需求個體之生理性別為界定，實際上性平推動非僅限於生理性別範疇，簡報第 12 頁列有加強指引標示，但多集中在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期許未來盤點需求或精進方案可考量多元性別因素。

行政院性平處：

案內所提各項滿意度未納入性別統計(簡報第 11、13 頁)，考量本案涉及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為回應本議題關注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建議內政部補充各項滿意度性別統計及分析，並適時交叉分析身心障礙、年齡等民眾之調查結果。

**決 定：**洽悉。請內政部參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納入後續推動辦理。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